

书法院 2016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招生计划（含推免生数）	复试比例不超过
130400	美术学	13（0）	1： 1.2
135107	美术	35（2） （含大学生士兵计划 1 个）	1： 1.2
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
二、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			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	
3 月 28 日上午 7： 40	校本部电教楼 401、402	报到、资格审查	
3 月 28 日上午 8： 00-9： 00	校本部电教楼 401、402	专业理论笔试	
3 月 28 日上午 9： 00—11:30	校本部电教楼 401、402	面试、外语口语、临摹创作	
注：考生自带笔、墨、毡、墨盘			
三、复试考核方式			
复试内容		考核方式	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	随面试一起考核	
2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	随面试一起测试	
3、专业笔试		笔试	
4、专业面试		面试	
5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	笔试	
四、复试成绩计算办法			
1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5%；			
2、专业笔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95%；			
3、专业面试作为录取参考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			

4、思想品德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	
5、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；	
6、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	
五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
1、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成绩占 60%，复试成绩占 40%；
2、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60%+复试总成绩×40%；
3、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及格的考生，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